

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湘阴发改〔2022〕134号

关于重新审定我县城区供水价格收费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阴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湖南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湖南省定价目录》和湖南省发改委《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现将我县城区供水价格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水价分类

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

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1、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2、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部队生活用水、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集体宿舍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非营利性托幼机构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3、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洗浴、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我县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水价之间的比价系数原则上不得低于 1:1.5:4。

二、供水价格收费标准

1、居民生活用水：2.05 元/吨；

2、非居民生活用水：3.08 元/吨；

3、特种用水：8.20 元/吨。

以上供水价格不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

三、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标准

1、“一户一表、抄表到户”，工程安装配套费标准：DN15 水表户 1300 元/户，改造工程如原管网已无法使用确需改造的，

其用户产权范围内改造工程费用可与用户协商确定。

2、新建商品房住宅小区工程安装配套费标准：DN15 水表户 1680 元/户。

3、新建好需要分户或改造的 DN15 水表户，用户产权范围内的费用，由用户与安装单位依据材料价格和工程定额标准协商确定，同时出具工程项目预算书，并签订安装合同，据实收取。

4、消防用水和 DN20 及以上口径水表的新建、改造用户供水工程安装配套费，用户产权范围内的费用，由用户和自来水安装施工方根据水表额定流量，按建材价格和国家有关工程定额标准协商确定，同时报我局备案。

四、其他相关收费

1、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严格遵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城区居民用水阶梯水价，按湘阴县发改局《关于我县城城区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的通知》（湘阴发改价〔2017〕95号）规定执行；

3、城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按湘阴县发改局、湘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湘阴县城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湘阴发改〔2020〕106号）文件规定执行；

4、新增建设项目用水必须装表到户。建设项目建筑区划红

线内供水管道及设施建设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供水管道和用水设备的安装应当坚持建设单位自愿委托的原则。鼓励建设单位在开展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管道及设施建设时，事先就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等问题加强与供水企业的沟通对接，供水企业要做好相关服务工作。鼓励建设单位委托供水企业统一建设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

5、供水工程安装及其他延伸服务（用户产权范围内的供水设施修理、维护、更换等），应当加快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除受用户委托开展的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外，供水企业不得滥用垄断地位收取供水开户费、接入费、增容费等费用。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物业服务等企业严禁向终端用户收取计量设备及其安装人工费用。

6、供水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水表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水表经检定不合格的，检定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水表。

7、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的供水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8、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终端水价和计量标准按时间交纳水费。用户逾期不支付水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对经济

困难家庭（含易地扶贫搬迁户）以及市政等用水，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减免水费的，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供水企业相应的水费补偿。

9、其他相关规定，按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2〕620号）文件规定执行。

10、你单位接此通知后，应在醒目位置公布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并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和价格主管部门的检查。

本通知自2022年1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二年。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新的政策规定，从其新规。

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2月26日

